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裕廷
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豐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永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7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曾裕廷因執行業務罹患職業病，屬職業災害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給付醫療費用、原領工資補償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工資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並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4,072元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

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098元，（計算式：47,598+4,500=52,098），尚未繳納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尚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